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3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議事規則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制訂。

組成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並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成員

2. 委員會委員需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根據以上第2條及第3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秘書

5. 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

* 僅供識別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委員可以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的形式出席會議。
9. 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當由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
10. 所有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11.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的相關條文(不時予以修訂)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

12.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13. 倘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其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權限

14. 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取得委員會的秘書的意見和協助，其職責是向委員會負責，以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15.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於合理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公司支付。
16. 委員會已經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收集其職責範圍內必須的任何信息。

職責

17.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職責包括：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會提出建議；及
 - (e) 當董事會於股東成員大會上提議一項關於挑選一名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委員會應當於通告及／或隨附相關成員大會公告的說明函件中向股東陳述其相信該名人員應當被挑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認為該名人員具有獨立性的原因。

報告程序

18.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找出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19.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管。委員會的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經正式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全體成員供存檔。
20.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以來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和建議(如有)。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

其他

21. 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2.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的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採納